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05號

原告 賴思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柔吟、許禮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